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立法目的

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，培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之學術研究倫理素養與知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規範對象

本辦法規範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。
- 二、約聘研究人員。
- 三、專案研究人員。
- 四、計畫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修課規範

本辦法所稱的修課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前條所規範之人員須於 3 年內完成 2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，但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新進本校之前條規範之人員，須於到職日後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，並獲得研習證明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本校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。
- 二、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。
- 三、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線上研習課程。
- 四、國內外學術研究倫理/學術研究誠信研討會。
- 五、其他相關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。

前項各類研習課程由各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並經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發展處」認證。

第五條 具有下列各款學術研究倫理實務經驗或曾任相關職務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研習時數之要求外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修課之規範：

- 一、已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授課或執行學術研究倫理計畫經驗者。
- 二、曾擔任學術研究倫理研討會講員。
- 三、曾擔任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案件審議會議委員。
- 四、其他經研究發展處專案認定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